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商州监狱

承包人（全称）：陕西夏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功能用房设施维修工  
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功能用房设施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新乐路10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1)、办公楼窗户更换  
2)、屋面树脂瓦更换  
3)、外墙真石漆  
4)、窗帘、窗台制作及安装
6. 工程承包范围：办公楼及附属裙楼。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1069314.98元（¥：壹佰零陆万玖仟叁佰壹拾肆元玖角捌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8、图纸
-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商州监狱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

陕西省商州监狱 (盖章)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新乐路 10 号

邮编: 726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帐号: 1024063784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000016060673G

电话: 0914-8063008

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乙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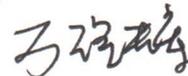
陕西夏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  
今北豪庭 2 单元 1806 房

邮编: 721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海璟国际支行

帐号: 6105 0174 8600 0000 02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4U2E6W

电话: 029-89313540

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第一次付款（预付款）：合同签订进场开工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第二次付款（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完成进度的 80%进度款一次。

3、第三次付款（完成竣工验收后）：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4、第四次付款（完成结算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审定金额至 100%。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核须经审计部门审计，审计期限以审计部门的实际审查期限为准，审计期间不计入发包人完成审批竣工付款期限，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审计完成后 10 天内发包人完成审批竣